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翔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邦

被上訴人即
被告 周衍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周衍屏間因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查，上訴人提出上訴狀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且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上訴之裁判費，茲依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請求美金50,0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原判決駁回在案，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依其於111年7月19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當日歷史匯率查詢美金賣出匯率30.175元計算，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10,621元（美金50,062元×30.17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新臺幣裁判費24,072元，即係上訴人應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此外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